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19-04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78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4	-	2019/7/24	2019/7/24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二)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5,299,035,0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8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481,558,551.72元。

鉴于公司在2018年末发布了股份回购预案,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9-026号公告)。

2. 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2,999,901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2018年度回购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15,299,035,024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52,999,90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5,146,035,12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1,558,551.72元,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782元(含税)。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配情况,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实际参与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481,558,551.72÷15,146,035,123=0.09782元。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782)/(1+0)。

三、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3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第一次设立及质押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文开福	否	3/27/18	2018/07/30	2020/07/3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8%	融资
文开福	否	4/30/18	2018/07/31	2020/07/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8%	融资
文开福	否	4/06/17	2018/07/04	2020/07/0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8%	融资
文开福	否	4/01/18	2018/07/10	2019/07/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5%	补充质押
文开福	否	4/01/18	2018/07/11	2020/07/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	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第一次设立及解除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否	8/03/18	2018/07/16	2019/07/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8%	0.08%
文开福	否	3/05/18	2019/7/12	2019/07/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8%	0.18%
文开福	否	3/20/19	2019/7/12	2019/07/1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8%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7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	14	0	0
2	25,843,304	99,998	262
3	62,258,016	0	0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包含关联股东宇震、高大鹏所持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宇震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人,出席4人,董事左从林、姚大林、顾晓磊、孙明成、戚小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辉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大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昭阳(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修订《共同投资协议书》并修订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	14	0	0
2	25,843,304	99,998	262
3	62,258,016	0	0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包含关联股东宇震、高大鹏所持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宇震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人,出席4人,董事左从林、姚大林、顾晓磊、孙明成、戚小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辉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大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昭阳(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修订《共同投资协议书》并修订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对有关股东资格批复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	14	0	0
2	25,843,304	99,998	262
3	62,258,016	0	0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包含关联股东宇震、高大鹏所持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宇震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人,出席4人,董事左从林、姚大林、顾晓磊、孙明成、戚小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辉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大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昭阳(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修订《共同投资协议书》并修订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7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9,865,418.0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住所地: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沈浦东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田文生
被告: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辉江苏公司”或“被告”)
住所地: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东)127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二)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昆山天洋生产的产品,主营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热熔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与昱辉江苏公司开展的EVA封装膜产品业务中,截止目前昆山天洋对昱辉江苏公司的应收账款为12,352,553.53元,其中昱辉江苏公司拖欠已到期货款共计9,865,418.09元。

2019年7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就与昱辉江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立案材料。昆山天洋于近日收到昆山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苏0583民初13917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目前,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030.8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19年7月17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在华夏银行兰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余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荆翔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期	实际发生(万元)	实际发生(万元)
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最高额担保	5,000	2019/07/16	5,000	104,380.02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030.8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19年7月17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在华夏银行兰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余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荆翔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期	实际发生(万元)	实际发生(万元)
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最高额担保	5,000	2019/07/16	5,000	104,380.02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9-06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030.8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监许可[2016]1494号文核准,根据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97,619,0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430,397.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7,569,598.58元。上述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2016]4907号,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2220229013001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10370104000295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112001032002247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2220229013001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9130147400012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银行账号:1102240229013387018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7日,该专户中账户余额为0.00元。
3、专户注销情况
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销户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鄞城广顺—中国工商银行太仓分行账户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银行账号:110537001040002958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7日,该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承诺全部投入“宜力新能源荷泽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账户余额为0.00元。
3、专户注销情况
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销户日期为2019年7月17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募集资金账户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完毕。
五、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单。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对有关股东资格批复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	14	0	0
2	25,843,304	99,998	262
3	62,258,016	0	0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包含关联股东宇震、高大鹏所持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宇震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人,出席4人,董事左从林、姚大林、顾晓磊、孙明成、戚小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辉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大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昭阳(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修订《共同投资协议书》并修订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7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9,865,418.0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住所地: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沈浦东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田文生
被告: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辉江苏公司”或“被告”)
住所地: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庆源大道(东)127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二)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昆山天洋生产的产品,主营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热熔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与昱辉江苏公司开展的EVA封装膜产品业务中,截止目前昆山天洋对昱辉江苏公司的应收账款为12,352,553.53元,其中昱辉江苏公司拖欠已到期货款共计9,865,418.09元。

2019年7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就与昱辉江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立案材料。昆山天洋于近日收到昆山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苏0583民初13917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目前,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030.8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19年7月17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在华夏银行兰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余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未到期的借款担保